

**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镁合金产业循环经济建设技改提升项目60万吨/  
年兰炭装置工程  
( 65059124111500018002)**

**一、更正内容:**

1、原招标文件中：第六章委托人要求、合同协议书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等处，原文“非监理人原因，引起项目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程工期6个月时，增加的监理服务费按投标时人工综合单价按实结算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非监理人原因致使项目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时，按以下规则调整监理服务费：

(1) 超期6个月以内（含6个月）的，合同价款不予调整；

(2) 超期6个月以外的，仅对超出6个月外的这部分工期进行费用调整，调整增加的监理服务费按投标时人工综合单价按实结算。”

2、原招标文件中：第六章委托人要求中，HSE监理工程师要求“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，并取得如下证书1、安全专业省或行业（及以上）监理工程师证书；2、中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”

现更正为：“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，并取得如下证书（1）省或行业（及以上）监理工程师证书；（2）中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”，

原招标文件中：各专业监理员、见证取样员要求由“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及助理工程师证书”

现更正为：“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或助理工程师证书”，

原招标文件中：资料员要求由“具备资料员及助理工程师证书”

现更正为：“具备资料员或助理工程师证书”。

3、原招标文件中：合同专用条款9.1合同价格中“其中两个月监理费计算公式为：监理合同金额/21个月\*2；”

现更正为：“其中两个月监理费计算公式为：监理合同金额÷21个月\*2”

4、原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截止时间，开标时间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07月11日10:00

现更正为：2025年07月14日10:00

5、删除原招标文件中：第一章 招标公告七、其他公告内容7.5 各投标企业投标人代表提供近期社保证明参与开标活动，并携带实体CA证书（友情提示：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（含多把副锁）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，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）。

**二、监督部门**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：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**三、联系方式**

招 标 人：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工业园区重工业加工区

联 系 人：郭永明

电 话：13948886362

电子邮件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东侧魔方广场C单元1621

联 系 人：柔鲜古丽

电 话：18199781228

电子邮件: 221453298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魏强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